

# 新密市卫生局 新密市财政局

## 文件

新密卫字〔2012〕16号

### 新密市卫生局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老年乡村医生到龄退岗 实施生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密市老年乡村医生到龄退岗实施生活补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密市卫生局

新密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新密市老年乡村医生到龄退岗实施生活补助 工作方案

各乡镇卫生院、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2]6号）、《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豫卫农卫[2012]8号）和《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密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2012]7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妥善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着力稳定我市乡村医生队伍，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积极建立老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和退出机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努力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的确认和补助发放工作，有效解决乡村医生后顾之忧，稳定农村乡村医生队伍，让广大农村居民充分享受到持续、便捷、价廉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 二、补助对象与具备条件

（一）补助对象：全市范围内到龄退岗的乡村医生。

## （二）具备条件

1. 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
2. 连续从事村医工作 10 年以上；
3. 具有乡村医生（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药师等医疗卫生专业资格证明；
4. 满 65 周岁后退出村卫生所（室），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 （三）凡具有以下情况的，不得享受老年乡村医生补助：

1. 虽以前在村卫生所（室）工作，但后又被其他单位招工录用，有固定工作单位，已享受职工退休金以及其他养老待遇的；
2. 在村卫生所（室）中止执业满 2 年的；
3. 虽曾在村卫生所（室）执业，而后开个体诊所或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
4. 已解决待遇的联合诊所人员；
5. 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6.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补助标准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凡符合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 50%，我市财政承担 50%。

## 四、工作程序

### （一）上报

1. 已注册的乡村医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材料：①已注册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包括执业助理医生证、执业医师证）、执业护士、执业药师等医疗卫生专业资格证书；②填报《新密市 2012 年老年乡村医生到龄离岗领取生活补助审批表》（见附件 1）；③村卫生所出具的连续 10 年以上工作资历证明；④并办理退出手续。

2. 未注册乡村医生。上报材料：①卫生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证书（或提供其乡村医生身份证明）；②村卫生所和时任村医分别出具的连续 10 年以上工作资历证明材料；③填写《新密市 2012 年老年乡村医生到龄离岗领取生活补助审批表》。④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调查证明（调查人不少于 2 名），⑤办理退出手续。

### （二）审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对辖区内老年乡村医生提供的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新密市 2012 年老年乡村医生到龄离岗领取生活补助审批表》等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审查无误后，填报《新密市各乡镇（办事处）老年乡村医生信息统计表》（附件 2），经单位一把手签字后，上报至市老年乡村医生审核确认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工作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事项进一步审核确认。

### （三）公示

审核认定后拟领取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名单由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卫生院（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公示情况报市卫生局。

#### （四）确认

市卫生局根据审查与公示情况进行最终确认，并填写《领取生活补助老年乡村医生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我市卫生局公章后上报郑州市卫生局复核。郑州市卫生局复核确认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卫生厅，省卫生厅根据上报人数下拨省级补助资金。

#### （五）发放

资金到位后，由乡村医生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市卫生局指定的地点领取，不得由他人代领。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为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是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解除乡村医生后顾之忧，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和退出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的重要举措。为做好此项工作，成立新密市老年乡村医生审核确认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全市老年乡村医生资格审核确认、补助资金管理和补助发放等工作。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提高认识，强化宣传，加强领导，周密安排，认真组织，精心实施，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登记造册，动态管理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完善乡村医生档案，健全乡村医生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乡村医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乡村医生相关信息；市卫生局将实时掌握辖区内老年乡村医生的相关信息，强化乡村医生的动态管理，适时调整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今年上报的领取生活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出生时间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辖区内老年乡村医生的动态变化情况上报市卫生局。市卫生局审核无误后，再按规定报送有关单位和部门。

## （三）加强管理，严格审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审查，审查人员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规范程序，对领取生活补助的老年乡村医生资格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据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虚报、瞒报、多报；并对审查合格的老年乡村医生相关资料做出责任承诺；市卫生局将对违反政策规定，随意上报信息、违规发放补助的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落实资金，有序发放

市卫生局按照规定申请市政府将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列入我市年度财政预算，强化补助资金管理，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同时，要制定措施，规范申请，严格审核，有序

发放，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享受到生活补助，维护老年乡村医生合法权益。

附件 1：新密市 2012 年老年乡村医生到龄离岗领取生活补助审批表

附件 2：新密市各乡镇（办事处）老年乡村医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 3：领取生活补助老年乡村医生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件 4：新密市老年乡村医生到龄退出村医岗位声明

**主题词：卫生 老年 医生 补助 方案 通知**

---

新密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

附 1:

## 新密市 2012 年老年乡村医生到龄离岗领取生活 补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 编 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专业学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资格证书 类别		证书编 码			目前 是否 在村 医岗 位	
参加村 卫生所 时间	年 月 日	离开 村医 岗位 时间	年 月 日	累计 年限		
个	起止时间	学习或工作单位			证明人	



人 简 历			
个人承 诺	<p>本人所提供的各种信息材料和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 否则，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所在村 卫生所 （社区 卫生服 务站）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行政村 (居委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查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卫生局、财政局审查意见</p>	<p>市卫生局(盖章)</p> <p>市财政局(盖章)</p> <p>年 月 日 年</p> <p>月 日</p>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村医有多个资格证的，以最新发的资格证或最高资格证书填报；2. 老年乡村医生出生时间截止211年12月31日。





附件 4:

## 新密市老年乡村医生到龄退出村医岗位 声 明

我叫\_\_\_\_\_，家住\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生于\_\_\_\_年\_\_\_\_月，年龄为\_\_\_\_周岁，按照上级政策，我愿离岗  
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享受政府规定生活补助，不再从事医疗卫生  
服务工作，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